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發布。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為使營業未滿一年之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亦得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p>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營業未滿一年之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時，不受第一項應具備最近一年相關實績之限制。</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保險業招攬及核保 理賠辦法第十二條 及第十三條所定之 核保及理賠等經營 傷害保險及健康保 險之專業人員。</p> <p>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 原則評核結果為財 產保險業前百分之 八十。但經財產保 險業提出合理說明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p> <p><u>營業未滿一年之純 網路財產保險公司申請 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 險，得不受前項各款應 具備最近一年實績之資 格條件限制。</u></p> <p>財產保險業經營傷 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 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 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 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 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p>	<p>保險業招攬及核保 理賠辦法第十二條 及第十三條所定之 核保及理賠等經營 傷害保險及健康保 險之專業人員。</p> <p>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 原則評核結果為財 產保險業前百分之 八十。但經財產保 險業提出合理說明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p> <p>財產保險業經營傷 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 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 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 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 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p>	
---	---	--